

#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处文件

校学生处〔2021〕43号

---

## 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提高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提高后相关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要求，通知有提高额度需要的、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提交申请。非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额度提高申请，请联系具体贷款金融机构办理。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提高后  
相关工作的通知

2. 2021 年度生源地助学贷款额度提高操作手册

学生处

2021 年 9 月 27 日